

## 民法 I 课程简介

课程名称		民法 I			课程编号	2250425	
英文名称		Civil Law I			课程类型	学科基础课	
总学时	54	理论学时	48	实验学时		实践学时	6
学分	3	预修课程	法理学		适用对象	法学专业，其它专业教育类课程	
课程简介 (200 字左右)		<p>民法学 I 是法学本科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。本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，民法学的发展脉络；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，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、客体和内容；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概念及基本法律规定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内容，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生效，无效民事行为、效力待定民事行为及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等；代理的含义及其法律特征，法定代理、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；诉讼时效和期限的含义及其特征，包括诉讼时效制度的价值，诉讼时效的计算方法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等。</p>					